

復審書格式		請先詳閱復審書填寫說明			
行政處分 要 姓 旨 名		復 審 書			
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	服 務 機 關	
復 審 人	復審請求事項及其事實 、請求事項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		
				電話：	
				手機：	
二	事實 職官職等		住 居 所 郵 遞 區 號		
代 表 人 (應附具選 定代表理由 書證明)			住 居 所 及 電 話		
代 理 人 (應附具委 任書)	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	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身分證明文件及字號)	
				職業	
		事 務 所 (住 居 所) 及 電 話			
行政處分機關 (或應為行政處分 之機關)(請填全) 街					
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				復審人收受或 知悉行政處分 之年月日	

證據：

附件：

- 一、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例如：退休核定函、銓敘審定函、派令、免職令、停職令等）。
- 二、代理人委任書正本（未委任代理人者免附）。
- 三、代表人選定證明書正本（未選定代表人者免附）。

本復審書乙式二份，此致

（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）

轉陳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復審人：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（簽章）

代理人：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